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(上學期通告 120)

有關「課後託管班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開辦「課後託管班」的目的是為協助需外出工作而未能在課後照顧兒女的家長，讓學生留校完成功課及溫習。現 貴子弟獲老師推薦，於29/01/2018 至 05/06/2018 期間參加「課後託管班」(上學期共65天)，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:30 至6:30上課(測考前一天、測考期間及學校假期除外)。敬請關注 貴子弟之上課日期及時間。如有查詢，可致電2320 8367聯絡蒲芷琪老師或林鳳鳴老師。

1月	29, 30 及 31 日 (共 3 天)
2月	1, 2, 5, 6, 7, 8, 9, 26, 27 及 28 日 (共 10 天)
3月	1, 5, 6, 7, 8, 9, 12, 13, 14, 15, 16, 19, 20, 28 及 29 日 (共 15 天)
4月	11, 12, 13, 16, 17, 18, 19, 20, 23, 24, 25, 26, 27 及 30 日 (共 14 天)
5月	2, 3, 4, 7, 8, 9, 10, 11, 14, 15, 16, 17, 18, 21, 24, 25, 28, 29, 30 及 31 日 (共 20 天)
6月	1, 4 及 5 日 (共 3 天)

備註：

- *如學生不遵守課堂規則，校方會先行作口頭勸喻。若勸喻無效，則會通知家長，並安排退組。
- *放學地點為學校前門。
- *敬請告誡 貴子弟放學後立即回家，不可在街上流連。如學生需要家長接送，請準時來校，以策安全。放學後 15 分鐘(下午 6:45後)，學校只開放高台予學生等候家長，學生的安全及有關法律責任，均由家長自行承擔，懇請留意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 周德輝 謹啟
(周德輝)

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

聖經金句：天主把智慧、學問和歡樂，賜給他所喜愛的人。(箴2:26)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茲收到 貴校上學期第 120 號通告，知悉有關「課後託管班」事宜，並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(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本人明白敝子弟放學後，一切安全及有關法律責任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擔。

放學方式： 自行放學 家長接送

此覆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